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簡訊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76 期

院北市中醫(17)總永字第 081 號函

壹、自強活動預告

- (1) 102 年度自強活動搭觀光火車到花蓮海洋公園小天祥一、二日遊 8/4-5 舉辦，即日起開始報名。



貳、學術課程

- (4) 戴氏頭皮針臨床實務課程 6/16 起開始研習(6/15 前報名 9 折優惠)。
※ 潘隆森十四經絡針灸治療實務研習課程 6/23 上課。
- (5) 紀念張步桃醫師逝世週年學術研討會於 7/7 舉辦。
- (6) 傷寒貫珠集讀書心得及臨床應用研討會 7/4 上課(會員讀好書送積分😊)。
- (7) 北京傅延齡教授傷寒經方臨床應用特別講座 7/28 登場(早鳥特惠價)。

參、聯誼活動

- (8) 公會登山社 6/16 攀登狗殷勤古道登山活動
- (9) 台北區卡拉 OK 歌唱比賽 6/30 下午 1 時於中和五星級卡拉 OK 登場

肆、國際交流通告

- ※ 韓國醫美參訪交流 6/26-28、加拿大學術交流及旅遊 7/26-8/6、日本學術交流 9/13-15，澳門男科大會交流 10/25-10/27，歡迎會員踴躍報名。(意者請洽公會)



韓國 60 週年

陸、重要訊息

- (10)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請醫療院所依醫療法規定於病患就診過程中詳細告知醫療處置方針及藥物說明，以保障民眾醫療權益。
- (11)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違規醫療廣告及留容密醫認定處理原則，請會員配合辦理。

會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

電話：(02)2314-3456／傳真：(02)2314-8181

<http://www.tpcma.org.tw/>

E-mail：tp.cma@msa.hinet.net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發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中醫師繼續教育課程一覽表

各項課程內容或停課通告請上公會網站瀏覽：www.tpcma.org.tw 歡迎選修單堂課程

請“√”	項 目	研 習 時 間	積分數	學雜報名費	積分申請費
☐	一、傷寒貫珠集讀書心得暨臨床應用研討會(鄭宏足老師)	7/4 起每月第一週四 10:00-12:00 公會會議廳	20 點 (共 10 堂)	☐ 4,500 元 (本會會員 3,500 元)	☐ 2,000 元 (本會會員免費)
☐	二、潘隆森十四經絡針灸研習課程	6/9、6/23、6/30、7/7(週日) 09:00-13:00 公會會議廳	16 點 (共 4 堂)	☐ 4,000 元 (單堂 1,200 元)	☐ 100 元/點
☐	三、戴氏頭皮針臨床應用實務研習課程(戴吉雄老師)	6/16 起每月第 1、3 週日 14:00-17:30 公會會議廳	24 點 (共 6 堂)	☐ 7,000 元 6/15 前 6,300 元	☐ 100 元/點
☐	四、院所臨床病例學術研討會	6 月 30 日(星期日) 14:00-17:30 公會會議廳	4 點	☐ 報名費 200 元 (會員免收報名費)	☐ 400 元
☐	五、紀念張步桃醫師逝世週年中醫藥學術研討會	7 月 7 日(星期日)09:00-17:30 仲景文教基金會會議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36 號 4 樓	8 點	☐ 報名費 800 元 (6/30 前報名收 600 元) (申請積分免報名費)	☐ 800 元
☐	六、傅延齡教授經方特別講座	7/28-8/1 日(星期日~星期四) 09:00-17:30 7/28 台大景福館 7/29-8/1 公會會議廳	40 點	☐ 報名費 10000 元 (6/30 前 8 折)	☐ 100 元/點
☐	七、男科疾病中西醫診治進修課程	5 月 26 日起每月第 2、4 週日 (星期日)14:00~17:30 公會會議廳	20 點 (共 5 堂)	☐ 4,000 元	☐ 100 元/點

說明：參加研習課程之中醫師請勾選上課類別及繳費(報名費及積分)類別填具報名表，傳真：

(02)2314-8181，繳費完成方為報名手續完成(◆劃撥單備註欄請註明：繳費課程項目)，繳費請

利用本會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洽詢專線：(02)2314-3456。

姓 名		積分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 必填	中 醫 師 證書字號	台 中 字 第 號								
通訊地址	□□□										午餐	□葷□素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公會（鄰台大景福館、健保局）位於台北車站五鐵共構區；捷運 M8 號(公園路)出口步行 1 分鐘即至公會，交通便利。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02)2314-3456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2 年觀光列車花蓮海洋公園之旅《一日遊》

時 間：102 年 8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6:30 台北車站東三門集合搭 7:00 觀光列車

第一天	台北火車站→花蓮火車站→海洋公園→花蓮火車站→台北火車站		
06:30-07:00	台北火車站【東三門】集合，已取車票之會員可逕至月台候車。		
08:00-10:50	搭乘觀光列車前往花蓮展開愉快的旅程，沿路風光明媚的東北角海岸，穿越鬼斧神工的北迴鐵路，海闊天空的景色讓人心曠神怡，享受悠閒的假期。		
11:00-11:30	前往花蓮海洋公園，期待與海洋生物的美麗相會。		
11:30-16:00	花蓮海洋公園享用午餐。 【花蓮海洋公園】 呈現給遊客的是一座結合遊樂與教育意義的休閒園區。共有八大主題區、四大主題表演，結合慧點的海豚精靈、逗趣海獅表演、美人魚海牛生態解說、遊樂設施、水晶城堡百老匯式歌舞高空特技秀、吉祥物迎賓遊街等，並有多項互動體驗，可觸摸、餵食海洋動物等等活動。		
16:30-17:00	阿美麻糬		
17:30-19:40	搭乘觀光列車，列車上享用可口的鐵路便當，帶著滿滿的回憶結束假期，返回甜蜜的家。~期待下次再相會~		
早餐	西式餐盒	午餐	餐券
			晚餐
	鐵路便當		
費 用	團費每位 2,500 元(含觀光列車車資、門票、保險、早、午、晚餐) 會員參加免費；同行配偶優惠價 1,500 元 （無配偶優待直系家屬 1 位），眷屬、親友每位 2,500 元。100~115 公分幼童每位 800 元，二歲(100 年 8 月 4 日以後出生)100 公分以下之幼童不佔車位每位 300 元。 【會員本人未克出席，參加人員每位費用為 2,500 元】		
報名方式	本次活動以 240 人為限，為免向隅請儘早報名繳費。請以 正楷詳填報名表 7 月 5 日前電傳 繳費單據及報名表 。繳費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 本會傳真專線：(02)2314-8181，或 E-mail: tinaanna3689@yahoo.com.tw 【報名參加自強活動之會員，行前敬請繳清 102 年 1~6 月常年會費\$3,600 元】		
備 註	1.為利於車票訂位作業， <u>會員報名請先交保證金 1,000 元，活動當日上車即退回</u> 。 2.繳交團費後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活動，退費標準如下： A.出發日前 15 天通知無法參加，扣除行政費 200 元後，退剩餘款項。 B.出發日前 7 天到 14 天，通知無法參加活動者，扣團費的 40%，退剩餘款項。 C.出發日前 6 天到前 1 日，通知無法參加活動者，扣團費的 70%，退剩餘款項。 D.出發當日，未克參加活動者，請恕無法退費。		

費用說明 出席人員	一日遊	二日遊	
		(二人房)	(四人房)
會 員	免 費	2,500	2,100
配 偶	1,500	6,000	5,600
親 友	2,500	6,000	5,600
100~115cm 幼童	佔車位 2,000		
	不佔位 800		
二歲以下	不佔位 300	不佔位 500	

觀光列車花蓮海洋公園福容飯店之旅《二日遊》

時 間：102 年 8 月 4、5 日(星期日、一)上午 6:30 台北車站集合搭 7:00 觀光列車

 第一天		台北火車站→花蓮火車站→海洋公園→花蓮福容大飯店					
06:30-07:00	台北火車站【東三門】集合，已取車票之會員可逕至月台候車。						
08:00-10:50	搭乘觀光列車前往花蓮展開愉快的旅程，沿路風光明媚的東北角海岸，穿越鬼斧神工的北迴鐵路，海闊天空的景色讓人心曠神怡，享受悠閒的假期。						
11:00-11:30	前往花蓮海洋公園，期待與海洋生物的美麗相會。						
11:30-16:00	花蓮海洋公園享用午餐。 【 花蓮海洋公園 】呈現給遊客的是一座結合遊樂與教育意義的休閒園區。共有八大主題區、四大主題表演，結合慧點的海豚精靈、逗趣海獅表演、美人魚海牛生態解說、遊樂設施、水晶城堡百老匯式歌舞高空特技秀、吉祥物迎賓遊街等，並有多項互動體驗，可觸摸、餵食海洋動物等等活動。						
16:30-17:00	阿美麻糬(花蓮名產採購)。						
17:30-18:00	前往花蓮福容大飯店及 CHECK IN。						
18:00-20:00	福容大飯店享用自助式晚餐。餐後可自由活動或回房休息，為隔天的豐富行程充足體力。						
 早餐	西式餐盒	 午餐	餐券	 晚餐	鐵路便當		福容大飯店
 第二天		花蓮福容飯店→慕谷慕魚→楓林步道→花蓮火車站→台北火車站					
06:30-09:30	自行享用美味早餐，享受沒有 Morning call 的早晨。						
09:30-11:30	飯店內自由活動，享受，行李集中。設施介紹 【健身房】開放時間：07:00～22:00 【介紹】健身房設置完善健身器材，多加利用舒展筋骨，有益健康。 【戶外游泳池】開放時間：夏季6月~9月 07:00~22:30 【介紹】面向太平洋的廣闊視野，讓您享受海天一色的美妙風光，放鬆心情，度過一個愜意的池畔時光。 【三溫暖】開放時間：夏季6月~9月 07:00~22:30 【介紹】三溫暖內設有冷池、SPA 熱池、烤箱、休息室。能活化全身細胞、促進血液循環、提昇免疫力，放鬆身心，增進身體健康。						
11:30-13:00	前往櫻之田野→享用美味午餐。						
13:00-16:00	【慕谷慕魚(Mukumugi)】是緣自太魯閣族的譯音。描述當初最早遷徙到這裡的太魯閣族人(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地區與榕樹部落)，用他們的語言頌讚這片世外桃源。這裡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有柔情似水的秀麗風景，長久以來就有『小天祥』的美稱。著名景點：銅門電廠、楊清橋、夫妻瀑布、水濂電廠、小天祥健行、清水溪、賞魚區、親水區...						
16:00-16:30	【楓林步道】位於花蓮市近郊，是吉安鄉的休閒新景點，沿途種植各類花卉，沿著山路蜿蜒而上，沿線 3.5 公里，隨著地勢一路向上，站在楓林步道上，更可眺望阡陌縱橫的吉安鄉全景，更可俯瞰整個花蓮平原及海岸山脈北側，視野相當遼闊，是一處難得幽靜景點，可以享受森林浴、芬多精，真是人生一大享受。						
16:30-17:00	前往花蓮火車站						

18:06-21:18	搭乘觀光列車返回台北，列車上享用可口的鐵路便當，帶著滿滿的回憶結束假期，返回甜蜜的家。~期待下次再相會~				
 早餐	飯店精緻早餐	 午餐	櫻之田野	 晚餐	鐵路便當
費 用	團費(含觀光列車車資、住宿、門票、保險、早、午、晚餐) ☐ 4人房，團費每人 5,600 元(會員本人優惠價收：2,100 元) ☐ 2人房，團費每人 6,000 元(會員本人優惠價收：2,500 元) 【註：100~115 公分以下之幼童，不佔車、床位每位：1,000 元。二歲(100 年 8 月 4 日以後出生)100 公分以下之幼童每位 500 元】 【會員本人未克出席，參加人員費用以團費計，恕無優惠】				
報名方式	為免向隅請儘早報名繳費。請以正楷詳填報名表 7 月 5 日前傳真繳費單據及報名表。繳費請利用郵政劃撥帳號：00195927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傳真專線：(02)2314-8181，或 E-mail: tinaanna3689@yahoo.com.tw 【註：報名參加自強活動之會員，請於行前繳清 102 年 1~6 月常年會費\$3,600 元】				
備 註	繳交團費後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活動，退費標準如下： A.出發日前 15 天通知無法參加，扣除行政費 200 元後，退剩餘款項。 B.出發日前 7 天到 14 天，通知無法參加活動者，扣除活動總費用的 40%，退剩餘款項。 C.出發日前 6 天到前一日，通知無法參加活動者，扣除活動總費用的 70%，退剩餘款項。 D.出發當日，通知無法參加活動者，請恕無法退費。				

-----《報名表請傳真：02-23148181》-----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2 年【花蓮觀光列車海洋公園】自強活動報名表						
旅遊天數請打✓		☐ 花蓮海洋公園 一日遊		☐ 花蓮海洋公園 二日遊		
稱 謂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素食 ☒	金 額	
會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火車票掛號 郵寄地址	收件人：_____ Tel：_____ 台北市 _____ 區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_____					

❖小小叮嚀：參加者當天請著輕便休閒服裝、布鞋、休閒帽、攜帶防曬用品及輕便雨具❖

∞ · 戴氏頭皮針臨床應用實務進修課程 · ∞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協辦單位：中華針灸醫學會

上課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

上課時間：102 年 6 月 16 至 9 月 15 日每月第 1、3 週日下午 14:00~17:30 共 6 堂

日期	課 程	師 資
6/16	各家頭皮針國內外研究概況 頭皮針穴名國際標準方案	戴吉雄醫師 【經歷】 · 美國美洲中國醫藥文化大學中醫碩士 · 廣州中藥大學中醫博士 · 美國加州針灸醫師 15 年 · 廣州婦幼醫院針灸醫師 1 年 · 長庚醫院中醫針灸科兼任醫師 4 年 · 國暉中醫診所院長 · 靳三針療法弱兒童治療中心主任 · 1997 北京世界針灸大會論文比賽獲得金牌獎 · 台灣中醫臨床技能學會課程講座 【著作】 · 頭皮針顱骨縫刺激區針刺作用及其肌理的研究 · 戴氏針灸臨床數位搜尋輯 · 戴氏頭皮針刺激區命名新方案
7/7	頭部經絡與穴位 戴氏頭皮針刺激區命名新方案	
7/21	中風後遺症、視神經萎縮及其他眼疾、青光眼、腦外傷失明等頭皮針臨床應用	
8/18	三叉神經痛、顏面神經麻痺、帕金森氏症、耳源性眩暈(梅尼爾氏症)、過敏性鼻炎等頭皮針臨床應用	
9/1	老人癡呆、健忘、記憶力減退、弱智兒童、學習障礙等頭皮針臨床應用	
9/15	最常被誤診誤醫的頸椎病、肩周圍炎、坐骨神經痛、風濕性膝關節炎等頭皮針臨床應用	

1.報名費：6 堂共 7,000 元，6/10 前繳費 8 折優惠價 5,600 元，6/15 前 9 折優惠(主協辦單位會員每堂 1,200 元，非會員 1,500 元)。全程上課之中醫師可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24 點** (積分申請費每點 100 元)。

2.申請中華針灸醫學會學分認證，每堂 4 學分(學分申請費每學分 100 元)，需中華針灸醫學會會員，非會員而需要學分者請先上網加入會員，具中、西、牙醫師資格即可。

洽詢專線：(02) 2314-3456 傳真專線：(02) 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本課程限中、西、牙醫師或醫學系學生報名)。

《戴氏頭皮針臨床應用實務進修課程》報名表				102.06.16
醫師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必填》	
中醫師證書字號	台中字第	號	E-mail :	

2013 年仲景學術思想研究與臨床應用學術研討會

-創辦人張步桃國醫逝世週年紀念會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張仲景文教基金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時 間：102 年 7 月 7 日(星期日)

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 2 段 136 號 4 樓/財團法人張仲景文教基金會會議廳

時 間	主 題 / 主 講 人	
09:00 ~ 09:15	紀念會開幕式	
09:15~ 10:15	傷寒與溫病證治體會	董延齡中醫診所院長 ／董延齡醫師
10:15 ~ 11:15	經方與時方合用的臨床體會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 ／陳旺全醫師
11:30 ~ 12:30	恩師張步桃傳授的活用經方治百病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 ／曹永昌醫師
13:30 ~ 14:30	恩師張步桃國醫臨症經驗之學習體會	佳禾中醫診所院長 ／羅明宇醫師
14:30 ~ 15:30	張步桃老師的學術思想與臨床思維	慈聲中醫診所院長 ／鄭清海醫師
15:50 ~ 17:30	三黃瀉心湯研究回顧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 ／李世滄教授

《2013 年仲景學術思想研究與臨床應用學術研討會》報名表 102.07.07										
姓名					手機					
報名說明 (勾選一)	☐ 報名費 800 元 (6/30 以前報名優惠收 600 元) ☐ 8 點積分申請費=800 元 (申請積分免收報名費)				午 餐	☐ 葷 ☐ 素				
	※劃撥請註記繳費課程項目 洽詢專線：(02)2314-3456 報名傳真：(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戶 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身份證 字 號					
					中醫師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傷寒論研討會公告

《傷寒貫珠集》讀書心得暨臨床應用研討會〈會員讀好書送積分〉

主 講 人：鄭宏足醫師／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前台北市立中醫醫院教學主任

研討時間：7月4日起每月第一週星期四上午10:00-12:00(共10堂)

研討地點：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員參加讀書會一年上課10次報名費3,500元，贈送教育積分20點；非會員報名費每堂500元(繳交全程優惠收4,500元)，積分申請費每點100元。

《傷寒貫珠集》

作者尤怡，字在涇，號拙吾，別號飼鶴山人，清代長洲人，清代醫家。《傷寒貫珠集》對張仲景《傷寒論》原書做了逐條注解和闡發，並對《傷寒論》原書的有些內容次序做了重新的編排歸類。《貫珠集》對張仲景的原著頗多闡發與提示，是後人研讀《傷寒論》與《金匱要略》的重要參考書。

傷寒論滾瓜爛熟，仲景方倒背如流；偏偏就缺那麼一點兒心領神會，靈犀相通的感覺？疾病變化多端，盤根錯節，千頭萬緒；初診不知如何分清先後主次，複診不知如何掌握變化轉歸？遍覽古籍，滿腹經綸，博引旁徵，卻難以穿越時空回到現在，與西方醫學融會貫通，藉力使力，相輔相成？

本系列讀書會主講人鄭宏足醫師，清大博士班候選人，曾任市立醫院教學主任。十餘年不間斷讀經方、用經方、教經方；更嫻熟西醫西藥與最新科技，好學不倦，與時俱進，中西醫療無縫接軌，悠遊自得。小至輕症太陽初起，大至危症厥陰勝負，都有非常豐富的實戰經驗；熱愛分享與討論，不藏私不秘傳，授課邏輯清晰，條理分明；淺顯易懂，活學活用，穿插現代醫理，精彩可期！絕對讓您醍醐灌頂，耳目一新，臨診不再猶疑躑躅，處方立藥胸有成竹，勢在必得！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傷寒論研討會報名表

1020704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台 中 字 第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購 買 書 籍	☐ 是(150元) ☐ 否
繳 費	☐ 10堂報名費4,500元(本會會員3,500元) ☐ 申請積分(非會員200元/堂，本會會員免費)		

※ 洽詢電話：(02)2314-3456 傳真：(02)2314-8181 郵局劃撥帳號：00195927 戶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北京中醫藥大學傅延齡教授傷寒經方臨床應用學術特別講座

主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上課地點：7/28(日)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15-2 號·台大景福館會議廳

7/29(一)~8/1(四)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3 樓·公會會議廳

上課日期：102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星期日~四)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7/28(日)	09:00-17:30	經方中藥臨床用量及療效 2000 年來的流域
7/29(一)	09:00-17:30	經方桂枝劑的臨床應用經驗
7/30(二)	09:00-17:30	經方瀉心劑在胃腸內科的臨床應用經驗
7/31(三)	09:00-17:30	經方柴胡劑臨床應用經驗
8/01(四)	09:00-17:30	論脈象的形成、影響因素及其診斷意義

主講：傅延齡教授

1990 年榮獲通過為傷寒大師劉渡舟的學術經驗繼承人，現任北京中醫藥大學國際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歷任中華中醫藥學會張仲景學說分會常委、方藥量效研究會副會長；發表過論文 120 多篇，著作《傷寒論研究大辭典》、《張仲景醫學全集》等 30 多部，從事臨床診療 20 多年，擅長治療內、婦、兒科疾病，對長期發熱、食道、胃腸、肝膽和胰腺等器官的病變，變態反應性疾病，各種慢性疼痛及痤瘡等美容方面等疾病有特殊的治療經驗。

長期從事中醫教學、臨床及科學研究，提出“胃腸源性肝損傷”、“胃腸源性眩暈”、“血液分佈失調綜合征”學說、“從文獻及臨床挖掘中醫方藥劑量理論研究”。成功研製開發多種保健食品榮獲多國專利。

傑出學術成就享譽國際，多次接受歐美亞洲各國邀請前往演講、講學 50 多回。擔任哈佛大學醫學院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合作中醫天然藥計畫中方負責人。本會這次特別邀請傅延齡教授來台授課講學。

※歡迎加入傅延齡北京中醫藥大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FuYanLingTCM>

《傅延齡傷寒經方臨床應用學術特別講座》報名表		102.07.28
姓 名	❖ 報名說明 ❖ ☐ A.7/28 報名費 3,000 元 ☐ B.7/29-8/1 報名費 8,000 元(報名一天 3,000 元) ☐ A+B 7/28-8/1 全程五天報名費 10,000 元 (以上三種任一課程，6/30 前繳費報名費 8 折，7/15 前繳費 9 折) ☐ 單日課程可申請繼續教育積分 8 點 (積分申請費 800 元) ❖ 劃撥繳費請註明報名課程項目 ❖ TEL:(02)2314-3456 / FAX:(02)2314-8181 劃撥帳號：00195927 /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手 機		
中 醫 師 證 書 字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午 餐		
代 訂 宿	☐ 葷 ☐ 素 ☐ 是 (日期:_____ 天數:____) ※可代訂住宿一天 1,500 元 (兩人房/雙床)	

【特別講座謝絕旁聽及錄影，以維持教室秩序】

登山社滿一週年了！

5月26日爬過了台北第一高峰七星山，你是不是有向親朋好友炫耀一下的衝動？！是的，經過一年的訓練現在應該已經變成勇腳級了！相信大家在這一年裏都有留下美好的回憶！也讓自己更加健康更有活力吧！

明年度登山社有更多好的行程，歡迎大家踴躍參加，一定會讓您收穫良多哦！

102.06.16 / 狗殷勤古道	102.12.15 / 劍南山大崙尾山縱走
102.07.21 / 九份基隆山	103.01.19 / 更寮古道
102.08.18 / 山二日遊	103.02.16 / 汐止大尖山
102.09.15 / 二子坪面天池步道	103.03.16 / 千島湖，永安景觀步道
102.10.20 / 獅球嶺炮台劉銘傳遂道	103.04.20 / 金字碑古道大粗坑步道
102.11.17 / 小粗坑九份步道	103.05.18 / 三貂嶺瀑布



新社長／
劉桂蘭 醫師

創社社長／
曹永昌 理事長

總 務／
黃志遠 醫師

總幹事／
鄭秋霞 醫師

雪山二日遊請於六月底前報名，歡迎攜眷參加！

台北區 102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通告

一年一度的全國中醫師歌唱大賽台北區預賽開鑼了！正是您展現歌藝的大好時機！中醫界的 SUPERSTAR·星光大道的 MVP 就是您把握機會踴躍報名！

一、主辦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承辦單位：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合辦單位：基隆市中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

二、比賽時間：10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日) 下午 1 時~5 時 30 分 (12 時 30 分佈置)

三、比賽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38-2 號 7 樓／五星級卡拉 OK

(TEL:02-89422781／捷運南勢角站 4 號出口步行 5 分鐘／景新街玉山銀行樓上)

四、比賽辦法：

演唱歌曲一首：本次比賽取優勝前 8 名(加唱一首歌決定名次)。將代表台北區參加 102 年度全國中醫師歌唱比賽(102 年 9 月 1 日舉辦)。

※因伴唱帶版權問題，伴唱帶一律以現場為主，請提早到場確認。現場抽籤決定演唱順序。

五、評分項目：包括音色 35%、歌唱技巧 35%、台風儀態 20%、服裝儀容 10%。

六、評審老師：邀請專業人士擔任。

七、報名辦法：6 月 15 日以前，填具報名表逕向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報名

①傳真專線：(02)2314-8181 或 ②E-MAIL: tinaanna3689@yahoo.com.tw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聯誼委員會主委 呂文智醫師

歌唱聯誼會會長 陳文戎醫師

【報名表請沿虛線撕下後傳真】

台北區 102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報名表					102/06/30
姓 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必填)			
比 賽 歌 名	語言： ☐ 國、 ☐ 英、 ☐ 日、 ☐ 客、 ☐ 台、 ☐ 粵	原 KEY	升	降	
	曲名：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諮詢專線：(02)2314-3456 ext 3 湯小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2.6.-5
收文第0286號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青島西路11號3F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佩瑤
電話：1999#7111
電子信箱：peiron81@health.gov.tw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392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保障民眾就醫品質及保障醫療權益，請依相關規定於病患就診過程中，詳細告知醫療處置方針及藥物說明等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5次定期大會102年5月27日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據醫療法第63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醫師法第12條之1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三、惠請協助宣導，請醫師基於專業素養，對病情及醫療處置詳加說明，以維護病人權益及減少醫療爭議。

正本：郵政總局郵政醫院、福全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培靈醫院、博仁綜合醫院、松山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庚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秀傳醫院、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西園醫院、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仁康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資生堂醫院、天心中醫醫院、全昌堂傳統中醫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城區分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惠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
7100
電子信箱：tina8367@health.gov.tw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39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97年10月9日衛署醫字第0970215445號函修訂之「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99年1月13日衛署醫字第0990000118號函及本局「查處違規醫療廣告及容留密醫認定處理原則」

主旨：檢送本局「查處違規醫療廣告及容留密醫認定處理原則」及
行政院衛生署修訂之「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等相關資料
共三份，請卓參，惠請 貴會轉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台北市醫師公會102年4月24日及102年5月20日研擬容留密醫之醫療機構個案服務輔導流程會議辦理。
- 二、邇來本轄違規醫療廣告與日俱增且刊登類型及來源多變，本局為淨化醫療廣告，採主動積極加強查緝，以提供市民安全及正確就醫資訊，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醫療法規定刊登醫療廣告，另醫療機構容留密醫案件頻傳，本局將加強列管查察，若查獲違規逕依法處辦。
- 三、檢附行政院衛生署97年10月9日衛署醫字第0970215445號函修訂之「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99年1月13日衛署醫字第0990000118號函及本局「查處違規醫療廣告及容留密醫認定處理原則」相關資料供參。

臺北市衛生局查處違規醫療廣告及容留密醫認定處理原則

一、醫療廣告：

- (一)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0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5445 號函修正
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附件 1）
- (二)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 月 1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0118 號函略以：「…四、至本署 92 年 9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20202475 號函有關『院內刊物，若未對外寄送，僅置於院內供民眾自行取閱，不認屬醫療廣告』一節，業經本署於 99 年 1 月 13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60108 號函停止適用在案，爰嗣後如經認屬為醫療廣告者，不論其係刊載於機構內或機構外，均應依醫療廣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處罰對象：
 1. 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處罰該醫療機構。
 2. 違規醫療廣告刊登地址及電話者，經循址查明該址係醫療機構者，以該醫療機構刊登廣告處理。
 3. 醫療機構聯合刊登者，各聯合刊登之醫療機構均應分別論處。
 4. 尚未獲准設立之醫療機構，以該醫療機構名義刊登之違規醫療廣告，處罰其實際刊登之行為人。
 5. 非醫療機構以總公司、分公司聯合刊登者：
 - (1) 以總公司為行為人，第一次由總公司所在地衛生局對該總公司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第二次以後一律處以新台幣 25 萬元罰鍰。
 - (2) 各分公司如經查明為刊登廣告之共同行為人者，比照前開原則論處。
- (三) 處理原則：
 1. 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一依規定裁處。
 2. 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以輔導改善為原則，如經輔導仍不改善或行政院衛生署已函釋不得刊登，依個案事實認定裁罰。

二、容留密醫：

- (一) 處罰對象：負責醫師
- (二) 處理原則：
 1. 聘僱或容留違反第 28 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醫師法第 28 之 4 條）
 2. 知會醫師公會協助輔導，另將相關資訊公布於本局網站及加強列管。
 3. 醫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廢止其醫師證書。（醫師法第 29 之 1 條）
 4. 醫療機構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醫療法第 109 條）
 5. 醫療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其負責醫師於一年內不得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醫療機構。（醫療法第 110 條）
 6. 醫療機構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二年。（醫療法第 111 條）

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

- 一、 違規廣告之處理：以每日為一行為，同日刊登數種報紙，以每報為一行為，每一行為應處一罰。
- 二、 違規廣告次數之認定：以處分之次數計算，但同日刊登數種報紙或同日刊登（播）於報紙、有線電視、電腦網際網路之違規行為，若其廣告內容相同者，以一次計算；後處分之違規行為發生於處分書送達之前者，不予計次。
- 三、 違規廣告處罰額度：
 - （一）第一次：每一行為處以新台幣 5 萬元罰鍰，如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則應從重裁處。
 - （二）第二次：每一行為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如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則應從重裁處。
 - （三）第三次：處以新台幣 15 萬元罰鍰，如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則應從重裁處。
 - （四）第四次：處以新台幣 25 萬元罰鍰，如有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並予停業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其情節重大者，應並予廢止開業執照。
 - （五）醫療機構刊播違規醫療廣告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依醫療法第 110 條規定，其負責醫師於一年內不得在原址或其他處所申請設立醫療機構。
 - （六）第一次及第二次之處分，應於處分書加載：今後為醫療廣告，請切實依醫療法規定辦理，如再次違反，將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從重裁處；於第三次處分時，應加載：如再次違反，將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處停業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並得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吊銷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俾其有所警惕，以收淨化廣告之效。
 - （七）同一報紙刊登數則廣告者，處以一罰，惟應從重裁處。
 - （八）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者，其處罰額度比照上開原則辦理。
- 四、 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
 - （一）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處罰該醫療機構。
 - （二）違規醫療廣告刊登地址及電話者，經循址查明該址係醫療機構者，以該醫療機構刊登廣告處理。

(三) 醫療機構聯合刊登者，各聯合刊登之醫療機構均應分別論處。

(四) 尚未獲准設立之醫療機構，以該醫療機構名義刊登之違規醫療廣告，處罰其實際刊登之行為人。

(五) 非醫療機構以總公司、分公司聯合刊登者：

1. 以總公司為行為人，第一次由總公司所在地衛生局對該總公司處以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第二次以後一律處以新台幣 25 萬元罰鍰。

2. 各分公司如經查明為刊登廣告之共同行為人者，比照前開原則論處。

五、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除予罰鍰處分外，並應就其涉及醫療行為部分，依法查處。

六、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明確者，不得以「請改正」、「糾正」或「警告」方式處理。

七、醫療機構違反醫療廣告規定，應予停業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若於處分前辦理歇業登記或遷移他轄區，仍應依法予以處分，處分書副本並抄送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執行。

八、受停業處分仍繼續刊登者，除處以新台幣 25 萬元罰鍰外，並查明是否仍有繼續開業之事實，依法處理。

九、處理違規醫療廣告之處分書，應繕具副本抄送所在地各相關醫師公會，促其會員改善。

十、因處理違規醫療廣告所為罰鍰處分之執行，以不因當事人提請行政救濟而停止為原則；所為停業及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之執行，如其違規事實已臻明確者，亦同。

十一、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違規醫療廣告應主動剪報、監看錄影查處，受理檢舉案件，對檢舉人姓名、住址應予保密。

十二、違規醫療廣告之處理情形，應予統計分析，並於每半年之次月（7 月、隔年 1 月）10 日前彙送上級衛生主管機關。